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
办费一期多功能厅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69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

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1. 总则.....	- 10 -
2. 招标文件.....	- 17 -
3. 投标文件.....	- 18 -
4. 投标.....	- 20 -
5. 开标.....	- 20 -
6. 资格审查.....	- 21 -
7. 评标.....	- 21 -
8. 授予合同.....	- 25 -
9. 其他.....	- 2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7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附件 1 投标函.....	- 67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69 -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0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 -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2 -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 73 -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4 -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5 -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6 -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7 -
附件 11 其他资料.....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多功能厅设备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多功能厅设备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69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多功能厅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69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多功能厅设备项目	1680000	168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多功能厅设备采购;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7.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包,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多功能厅设备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32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32075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多功能厅设备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69
1.3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 价	预算金额： <u>168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680000.00</u> 元。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采购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采购包。
1.4.3	合同履行 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政府采购 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1.5.9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无</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6.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现场考察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	投标答疑 会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_____。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2.2.2	供应商提 出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 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 金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1	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

	递交	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1	样品	☒ 不需要。
4.3.2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1.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8.5	付款方式	执行合同约定
9.1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收取代理服务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u> -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u>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u>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帐号：<u>170 215 080 910 005 2037</u>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3.3	采购要求	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承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

		常使用。 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9.3.4	解释权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 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振兴: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有关要求, 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

乡村产业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1.5.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5.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5.7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号）。

1.5.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1.5.9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绿色建材

1.5.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5.10.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

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4.3.1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 (4) 采购人解密。
 - (5) 唱标。
 - (6)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章。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

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7	投标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质保期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格式要求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其他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值（100 分）组成：价格部分：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序号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30 分

			的价格参与评审。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30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 2. 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无资料支持的技术	30分

			参数将不予认可），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资料，若招标文件无要求，技术证明资料可为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下载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或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2. 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证明材料页码”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	
		供货方案（人员、车辆、计划等）5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安装方案（5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5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5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节能环保(1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2. 对采用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1分
		质保期(1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1分
		售后服务承诺 (18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本单位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面，响应速度在 4 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的得 5分；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全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本单位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基本全面，响应速度在 8 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 实质性响应措施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本单位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基本全面，响应速度在 8 小时以外且响应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 为客户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内容合理且实用的得 4 分； 为客户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内容较合理且实用的得 3 分； 为客户提供的优惠承诺内容欠合理、实用价值一般的得 2 分； 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3.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培训方案可行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可行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可行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4.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具有切实可行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的得 4 分； 投标人具有可行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的得 3 分； 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完全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1. 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如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2）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

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效果验收等）后支付合同价款_____。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

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

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价/元）	小计	备注
总 计 （1+2+3+……）								
小写：元整								
大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双 8 寸三分频线阵全频扬声器	★音箱类型:高声压三分频无源线阵音箱 ★系统组成:高频 2×1.75"压缩驱动单元,中频 1×10"压缩驱动单元,低频 2×8"低频驱动单元 频率响应(±3dB):60Hz-18kHz 额定功率:RMS LF:160W, MF:200W, HF:140W 长期最大功率:LF:320W, MF:400W, HF:280W 短期最大功率:LF:640W, MF:800W, HF:560W 指向性(H×V): 水平 100°, 垂直可变, 取决于阵列的长度和角度配置 灵敏度(1W/1m): 110dB 最大声压级: 136dB 额定阻抗: 8Ω 外置两分频与外置三分频可调 音箱尺寸(W×H×D): 665×283×471mm	只	8
2	四通道音频功率放大器	额定功率 8Ω:4×1300W 4Ω:4×2000W 信噪比@89, 1kHz, 32dB 档, A 计权:>105dB 输入灵敏度:0.775V/1V/32dB 总谐波失真:<0.1% @81, 1kHz 互调失真:<0.5% @82, 60Hz/7kHz 4:1 频率响应:20Hz- 20kHz ± 2dB 阻尼系数:>500 @80, 100Hz 输入阻抗:非平衡输入 10kΩ, 平衡输入 20kΩ 功放尺寸: 89mm×482mm×380mm(含机架耳 405mm)	台	2
3	线阵音箱吊架	全钢结构吊架, 与线阵音箱配套使用。	套	2
4	单 18 寸超低频箱	音箱类型: 无源低频音箱 单元组成: 1×18"低频单元 频率响应: 40Hz-300Hz (±3dB) 灵敏度: 100dB 额定功率: 500W 最大声压级: 133dB 额定阻抗: 8Ω 音箱尺寸(W×H×D): 693mm×550mm×630mm	只	2

9	两通道音频功率放大器	额定功率 RMS: (8 Ω) 375W$\times$2 (4 Ω) 560W$\times$2 总谐波失真(@1kHz): $\leq 0.1\%$ 互调失真(@60Hz/7kHz4:1): $< 0.05\%$ 频率响应(@20Hz-20kHz): $< \pm 0.5\text{dB}$ 信噪比(@1kHz, X40(32dB)A 计权): $\geq 106\text{dB}$ 阻尼系数(@63Hz): $> 300:1$ 内置信号 Link 开关, 支持过载保护 内置视、射频滤波, 超声滤波 集中的风道和热管理 具备零温差温度控制和中频(人声)门限校正功能 功放尺寸(W$\times$H$\times$D): 89$\times$483 $\times$ 390mm	台	3
10	数字调音台	★输入处理通道: 32 个输入通道, 8 个辅助输入通道, 8 个辅助返送 输出处理通道: 16 个 AUX 通道, 6 个矩阵, LCR 母线 A/D 转换器的动态范围: 24-Bit, 114dB (8 通道, 192kHz) 内部效果器: 8/16 储存点: 100 场景文件: 500/100 D/A 转换器: 24-Bit, 120dB 动态范围 信号处理能力: 40 位的浮点处理 MIDAS PRO 系列话筒放大器的输入接口: 32 个	台	1
11	数字机架	16 个带 MIDAS 经典话放输入通道 8 个模拟平行 XLR 输出通道 AES50 采用 KLARK TENKNIK Super MAC 超低延迟技术 CAT5 电缆的传输距离*可达 100m 双 AES50 端口, 每个可级联三个 DL16——不需要拓展器或路由器 可控制*计量的 7 格电平信号指示灯 所有的输入输出信号都能够通过耳机接口进行监听 能与 P16-M 个人监听系统连接 应用于多种使用模式的双 ADAT 输出接口 MIDI 输入输出接口提供控制台与舞台 MIDI 设备之间的连接	台	1
12	4 进 8 出音频处理器	4 进 8 出数字化音频处理器 采用高性能 32 位浮点 DSP, 24 位 AD/DA 芯片, 为产品提供更好的动态处理及高保真还原能力; 参量 EQ(输入部分 5 段输出部分 7 段); 延时: 每路信号最大延时可达 2 秒; 四路平衡模拟信号输入, 八路平衡模拟信号输出, 可实现将任一路输入信号按一定的比例路由到任一路输出通道; 分频: Bessel / Butterworth 12/18/24/30/36dB per octave and Linkwitz-Riley 12/24dB per octave; 静音分输入输出部; 最多可存储 50 组不同的用户程序; RS485 通信接口, 可以实现多台处理器的级联; 音频特性: 模拟输入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台	2

13	手持式无线话筒	SLXD24/BETA58 数字无线话筒系统 SLXD4 接收机, SLXD2/BETA58 超心形动圈手持式发射器 提供清晰的 24 位数字音频 20Hz 至 20kHz 频率范围 (视话筒头而定) 120dB 的动态范围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44 MHz 调谐带宽 (视地区而定) 每个频段 32 个可用通道 (视地区而定) 每个 6MHz 电池频段多达 10 个兼容系统, 每个 8MHz 频段兼容 12 个系统 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轻松配对发射机和接收机 2 节 AA 电池壳持续使用长达 8 小时, 也可选配舒尔 SB903 可充电锂电池 可更换话筒头, 牢固的金属构造	套	4
14	头戴式无线话筒	SLX14D/SM35 无线系统提供透明的 24 位数字音频和坚实的 RF 性能, 适用于全天的会议到夜间表演 每 44 MHz 频段可操作多达 32 个兼容系统, 安装简便, 根据需要提供无线卓越功能。 随附 SLXD4 单通道接收器、SLXD1 腰包发射器和 SM35 单向头戴式麦克风, 带天线和机架安装配件以及 2 节 AA 电池	套	2
15	领夹式无线话筒	SLXD14/85 无线系统提供透明的 24 位数字音频和坚固的 RF 性能, 适用于从白天会议到夜间表演的各种应用 每 44 MHz 频段可运行多达 32 种兼容系统, 易于安装和可选的充电配件, 无线卓越, 随时随地可用 随附 SLXD4 单通道接收器、SLXD1 车身发射器和 WL183 心形电容领带麦克风、天线、机架式配件和 2 节 AA 电池	套	2
16	天线分配系统	适用于接收机的天线分配器和电源分配系统, 4 路宽频 UHF 有源天线分配器, 提供外部电源。	台	1
17	有源天线	接头类型: BNC, 插孔 阻抗: 50 Ω 电源要求: 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 75 mA 接收模式 (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 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 天线增益 (在轴): 7.5 dBi 信号增益 ± 1 dB:	块	2

18	大振膜合唱话筒	传感器类型：电容 拾音模式：心形 频率响应自：20 Hz 频率响应至：20 KHz 灵敏度 (dBV/Pa)：-37 dBV/Pa 灵敏度 (mV/Pa)：14, 1 mV/Pa 等效自噪:10 dB(A) 声压： 衰减开关关闭： 138 dB 衰减开关打开： 153 dB 重量：642 g 这款话筒是专业人声与乐器的理想之选，适用于主唱与合唱、原声吉他、弦乐器、铜钹、木管乐器和萨克斯风。 这款 SM 系列的最新产品既适用于舞台，又适用于录音室。	套	3
19	无线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服务器	1、表面工艺：面板采用一体化拉模成型，氧化黑哑光细砂工艺。 2、安装：19 寸 2U 标准机壳。 3、配置：1 台高清摄像机，1 台主席单元，249 台代表单元，可以连接智能分配器 AD18+放大器 ABT18。 4、人性化菜单按键设计：12 按键直接对应屏幕显示菜单。 5、真分集接收：内嵌 5 块独立真分集接收模块，拉铝屏蔽壳全 覆盖模块接收更加安全可靠。 6、频段：600MHz 通话+433MHz 数据通信。 7、性能特点：开机 ID 通道位置检测，10 组预设互不干扰频率，手动设置通道，接收灵敏度控制。带人性化性能及按键音提示功能。	台	1
20	无线手拉手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智能语音操作指引：开机后，主机语音会提示系统的操作步骤，用户每操作一步都会明白下一步该如何操作，简单易懂。 可以搭配 1 台高清摄像机、1 台主席单元和最多 249 台代表单元。 频段：600MHz 工作频率+433MHz 数据通信频率。 主机设置 10 组互不干扰的频率，可手动进行微调，避免干扰发生。 可选用 4 节或 8 节 5 号电池，或可用镍氢电池充电。 用户在使用代表单元呼叫模式时，如持续 3 分钟不讲话，代表单元会自动退出到待机状态。 会议单元在待机 2 分钟后自动关机，降低耗电。 会议单元设置：群组 01-10 组；主席 ID:001；代表 ID:002-250。	只	1
21	无线手拉手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智能语音操作指引：开机后，主机语音会提示系统的操作步骤，用户每操作一步都会明白下一步该如何操作，简单易懂。 可以搭配 1 台高清摄像机、1 台主席单元和最多 249 台代表单元。 频段：600MHz 工作频率+433MHz 数据通信频率。 主机设置 10 组互不干扰的频率，可手动进行微调，避免干扰发生。 可选用 4 节或 8 节 5 号电池，或可用镍氢电池充电。 用户在使用代表单元呼叫模式时，如持续 3 分钟不讲话，代表单元会自动退出到待机状态。 会议单元在待机 2 分钟后自动关机，降低耗电。 会议单元设置：群组 01-10 组；主席 ID:001；代表 ID:002-250。	只	7

22	全向圆极化天线	圆极化双天线：一台可以顶两个天线用，更能匹配高档多功能会议厅,更精细简洁而专业。 安装方式：吊顶、壁挂兼容可选。 使用范围：多功能厅、学校、广场等。 频率范围：540-800MHz; 增益：全方向增益 8dB; 阻抗：50 欧。	只	1
23	8 路电源时序器	一主电输入，八路受控电源输出 万用插座,符合欧美标准。后面板 8 个受控万用插座 各电源通路最大输出功率:2KW 延迟通断时间:1 秒 中控接口:有 联机支持:支持多台联机控制 产品尺寸(W×H×D): 89×483×310mm	台	2
24	音频控制器	i5/16G/1T 硬盘/23.8 屏幕/配套鼠键	台	1
25	19"标准机柜	国标 32U 网控专用机柜	个	1
26	设备控制台	静电面板、1.4X0.8M 专用	张	2
27	舞台综合接线盒	集音频，视频，网络接口等	个	5
28	安装用信号线	2×0.3mm ²	米	600
29	护套音箱线	2x2.5mm ²	米	800
30	护套音箱线	4x2.5mm ²	米	400
31	同轴射频线	同轴带屏蔽	米	300
32	6 类屏蔽网线	国标	米	300
33	光纤 HDMI 线	100 米	根	2
34	吊挂系统	定制	套	2
35	接插件	定制	批	1
36	合唱话筒架	定制	个	3

37	音响系统安装 附材及安装配件	管材、五金配件、线束、配电箱及其配套、其他耗材等	批	1
38	实时超高清终端	★1. 录播主机需采用一体化嵌入式硬件设计架构，内置不低于国产化八核处理器，Linux 系统，≥8GB 内存，≥2T 硬盘。至少满足录制、直播、点播、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语音转写、虚拟抠像、行为分析等功能，支持远程互动教学，实现远程互动网络课堂。（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录播主机具有≥6 英寸触控液晶屏幕，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可通过触控方式设置设备基础信息。（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 路 HD BaseT 接口，≥4 路 HDMI 接口，其中 HD BaseT 技术可实现远距离 4K 超高清信号无压缩、无延时传输，一根网线即可完成供电、控制、传输。 4.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 路本地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包括 2 路 HDMI 接口（至少 1 路 HDMI 可自定义输出视频源和分辨率）和 2 路 HDBaseT 接口。 5. 音频接口：支持≥2 路本地音频信号采集接口；支持≥3 路音频输出接口，其中至少 2 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 路 3.5mm 输出接口。 6. 支持≥2 路 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支持双网卡，支持局域网（网络摄像机等设备的接入）和互联网彼此隔离，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7. 支持≥1 路 TYPE-C 接口；≥2 路 USB 3.0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进行导播控制以及主机连接 U 盘进行课程视频的录制、下载。（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具有≥5 路控制口，支持至少 4 路 RS232 接口和 1 路 RS485 接口，可支持对接第三方中控、物联等可编程软件，实现对设备的管控。 9. 支持外接光驱刻录光盘，拷贝本地视频至光驱刻录。 ★10. 视频编码：需支持 H. 265 和 H. 264 两种视频编码协议，实现更高效率和更好质量的编码技术，支持 4K 分辨率（3840*2160）视频的编码和录制。（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要求支持 IPV4、IPV6 链路地址、IPV6 外网地址三个网络地址配置，支持启用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12. 为保证具有更好的散热效果，主机需内置散热风扇，可自定义主机风扇转速。	台	1

39	实时超高清系统	1. 系统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录制模式，支持≥ 1路电影模式加≥ 6路资源备份，可同时录制合成画面、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板书画面、电脑画面。 ★2. 录制格式至少支持 MP4/FLV/TS，录制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 等，支持录制帧率设定，可选择 25fps/30fps。（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支持实时显示录播主机 CPU 的使用率，硬盘使用情况，不少于 6 路预监画面，可自定义通道预监画面名称。 4. 要求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等功能，其中鼠标拖动视频切换时支持导播小画面定位跟随。 5. 支持添加字幕，支持包括系统时间在内的九种预设字幕的设置，其中系统时间支持自动校准。可直接通过拖拽实现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支持设置≥ 9 种字体大小、≥ 8 种字体颜色、≥ 8 种字体背景颜色选择。 ★6. 系统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 USB 键盘，可输入中文、英文、数字、特殊符号。（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支持导播模式设置：至少包括手动、半自动、全自动模式，具有自动轮巡导播模式，可自定义轮巡画面和间隔时长。 8. 需支持会议导播模式，开启会议模式后，系统根据会议麦克风发言自动切换视频画面预置位。 ★9. 要求提供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包括单画面、双分屏画面、三分屏画面、四分屏画面显示，可直接通过鼠标拖动通道画面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替换时支持导播小画面定位跟随。（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需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更改布局背景和边框颜色。 11. 支持≥ 4 种片头和≥ 4 种片尾的添加，可以设置插入片头片尾的时间，支持 jpg、png 格式。 12. 台标支持≥ 4 个固定位置，分别为左上、右上、左下、右下，支持手动拖拽移动台标，实现界面任意位置的台标设置。支持设定图片台标，支持 jpg、png 格式。 13. 支持上滑、下滑、左滑、右滑等多种切换特效，支持自定义选择≥ 8 种特效切换速度。 14. 要求系统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可以对摄像机进行变焦、上下左右位置调整以及≥ 8 个预置位的设置。	套	1
----	---------	--	---	---

	15. 要求系统可以进行音量设置，可以采用鼠标拖动方式控制设备输入输出的音量大小。 16. 系统支持录制倒计时和循环记录功能，在硬盘存储空间为 0 时， 仍可进行录制，将最早录制的视频文件删除，支持录制到 U 盘。 17. 所录制的视频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也支持通过 FTP 上传至平台，同时支持用户随时通过录播主机点播回放视频，并可使用移动磁盘或硬盘拷贝下载，需支持本地文件重命名，具有视频文件回收站功能，保存至少 7 天后自动删除。 18. 系统支持长视频分段录制的功能，可自定义视频文件分段时长，当录制课程时间较长时，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自动按分段时长将课程视频文件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至少提供不限时长、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150 分钟、180 分钟、240 分钟等多种方式可选。 19. 系统具有推送公网直播功能并可在设备上自动生成直播二维码，扫描即可观看直播，系统可选择创建直播类型，至少包括活动直播和教研直播，支持自定义直播标题和起始时间，可设置直播分辨率和码率，调接直播画面音量大小，支持直播列表的查看，直播列表展示课程天数。 20. 系统需支持 RTMP 直播推流，推送的直播流可选择不同视频源，可选画面≥4 个，可同时开启平台直播和三方推流直播。 ★21. 要求内置微课制作功能，支持不少于前景、人像、背景 3 层场景叠加，叠加的场景支持 PPT、视频、图片，虚拟抠像后的人像等类型。支持虚拟抠像后合成的画面实现和远端进行音视频互动。（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 要求支持虚拟抠像功能，支持≥5 路摄像机信号的虚拟抠像处理，支持手动调整前景、人像大小以及位置，抠像功能支持噪点清除、去黑边、溢色清除、前景强化、边缘平滑、饱和度压缩、黑色加强等功能。 22. 至少支持智能抠像和键显色两种抠像模式；智能抠像可用于无幕布场景使用，键显色模式支持专业蓝/绿箱或幕布环境下抠像，用户可根据环境灵活选择。 23. 需支持手动调整前景、人像大小以及位置，抠像功能支持噪点清除、去黑边、溢色清除、前景强化、边缘平滑、饱和度压缩、黑色加强等细节调整，支持校色系数调节由绿幕软件造成的色差，从而达到更为理想的抠像效果 24. 需支持自定义抠像区域，支持在主画面（播出画面）圈出抠像区域的方式进行抠像区域的选择，选定后的抠像区域，可通过鼠标拖拽调整抠像区域位置和大小； 25. 系统应具有抠像画面合成功能，内置≥6 种常用的画面布局样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设定≥4 种画面布局样式； ★26. 要求不依赖网络、外置设备即可实现行为分析、实时字幕的语音转写和热词提取。系统内置行为分析系统，至少支持对教室人数、举手、站立、背身、趴下、低头、扭头人数的实时统计，并实时汇总学生的参与度、活跃度和抬头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7. 行为分析可选择是否进行举手、趴桌、站立等行为数据展示，可选择学生全景相机位置，语音识别需支持区分角色，自动生成行为分析报告，报告可自		
--	---	--	--

		动下载至本地文件夹中。 28. 内置互动系统，支持标准 SIP 和 H.323 互动协议，支持互动列表，列表中可以显示所有与会者的信息；支持互动画面布局的显示，布局支持单分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显示。互动界面支持双流、一键静音、全屏、导播设置等功能。 28. 要求进入互动系统时可支持查看永久课历史记录，可输入房间号快速加入远程互动，并显示对应的课程信息，包括时长、主讲人、房间名称、房间号、丢包率、网络延时等。 30. 要求创建房间时支持对主题、主讲人、开始日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验证方式的设置，其中验证方式支持公开和加密的选择。 32. 要求支持对每个互动房间自动分配短号，可以通过短号直接实现多个设备间的互动，支持房间加密。 授课预览：授课过程中，录播主机屏幕将实时显示授课教室和参与互动的听课教室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教室的拍摄效果，及互动教室的听课状态。 ★33 需支持对录播机进行网络检测，可实时检测服务器连通性、网络稳定性、上行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信道状态。（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4. 系统至少支持查看软件版本，设备型号，硬件版本，设备编号，需支持中英文版本切换，支持本地硬盘格式化，系统可选择在线更新或本地更新，导出调试日志，具有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40	实时超高清前端	11 4K 超高清摄像机 ★1. 采用$\geq 1/2.5$ 英寸 CMOS，≥ 850 万像素，需支持 4K(3840$\times$2160)分辨率，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镜头：$f=4.4\text{mm}\sim 52.8\text{mm}$，F1.8$\sim$F2.6，光学变焦$\geq 12$ 倍，数字变焦≥ 16 倍。 3. 需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水平视场角：不小于$71^\circ\sim 8.2^\circ$；垂直视场角：不小于$42.7^\circ\sim 4.5^\circ$；水平转动范围：不小于$\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不小于$-30^\circ\sim 30^\circ$；水平转动速度范围：不小于$1.7^\circ\sim 76^\circ/\text{s}$，垂直速度范围：不小于$0.5^\circ\sim 15^\circ/\text{s}$ 4. 支持不少于 2D、3D 数字降噪，图像信噪比$\geq 55\text{dB}$。 5. 音频接口：≥ 1 路 Line in/Mic in, 3.5mm 音频接口，需支持 AAC 编码格式，音频采样率$\geq 48\text{KHz}$。 6. 视频接口：≥ 1 路 HDMI out 接口。 7. 控制接口：≥ 1 路 RS232 in, ≥ 1 路 RS232 out, ≥ 1 路 RS485，需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8. 网络接口：≥ 1 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口，支持 POE。 9. 至少支持 TCP/IP、HTTP、RTSP、RTMP/RTMPS、Onvif、DHCP、组播等网络协议等。 10. 视频制式需支持 50Hz/60Hz，编码等级可设置 main profile/high profile，视频编码协议至少支持 H.264/H.265/MJPEG 等；帧率支持 1$\sim$30fps。 ★11. 需支持≥ 1 路 HDbaseT，需集视频、音频、控制及供电一线传输，支持传输 4K 视频，传输距离至少 100 米。（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	台	3

		商公章) ★12. 至少支持 HDMI、网络、HDBaseT 等输出方式，实现 4K 视频的同步输出。 (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摄像机配合录播主机可支持人物动作分析，至少识别举手、站立、背身、趴下、低头、扭头等人物动作分析。(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需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至少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255 预置位。 15. 需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至少包括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 16. 需支持通过浏览器进行管理，至少包括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设置。 17. 需支持 DC 12V 供电。		
41	键盘控制器	1. 设备需支持网络控制方式，具有独立的 IP 地址。 2. 需采用变速四维摇杆进行控制，扭动摇杆可控制云台摄像机转动，镜头变焦放大缩小。 3. 预置位要求对应录播设备的预置位功能，可调用录播设备的预置位，也可通过键盘设置预置位，先点击预置按钮，在通过右上角摇杆，选择合适的画面，再点击预置位数字即可设置成功。 4. 需采用自主设计的旋钮功能，具有无极调速功能，可实现云台速度、变倍速度调节。 5. 需支持 IE 浏览器添加前端设备。 6. 需支持添加至少 6 路摄像机 ip\端口号。 7. 预置位按键≥9，每路摄像机至少添加 9 个预置位。 8. 布局按键≥5，对录播主机的布局切换。 9. 视频切换按键≥7，切换录播的备播视频。 10. 切换控制按键≥7，切换云台摄像机控制。 11. 导播功能按键≥5，至少包括录播\暂停\停止\手自动\直播\VGA 锁。 12. 输出接口：≥1 个 RS422、≥1 个 RS232、≥1 个 LAN 网络接口	台	1

42	★舞台视频前端(核心产品)	屏幕显示面积：宽度≥ 15.04米，高度≥ 3.04米； 1、★像素点间距$<$★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1515（1R1G1B）； ★点间距：1.86mm ★底壳材质：采用轻钢材质套件，产品轻巧安装精度高； ★模组分辨率：172点*86点 ★模组尺寸：320mm*160mm； ★视角（水平、垂直）：$H \geq 170^\circ$ $V \geq 170^\circ$； ★模组平整度：≤ 0.1mm ★换帧频率：50860Hz, 支持 120Hz~144Hz 等 3D 显示技术. ★像素失控率：$PZ \leq 1/1000000$,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1/3000000； ★平均功耗：$\leq 317W/m^2$； ★白平衡亮度：$\geq 800cd/m^2$； ★色温：3000-18000 可调； ★亮度调节功能：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 冷热冲击：产品处于黑屏状态：低温：$-40^\circ C$ 时间：0.5h 高温：$100^\circ C$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 C \sim 40^\circ C$；时间：0.5h, 换时间：(3-5 分钟)min，试验周期：上述试验为 1 个循环，试验进行 200 循环 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 雾度 20 见光投射比：$\geq 89.89\%$, 因磨损引起的雾度：$\leq 1.30\%$, 抗磨性能符合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防霉测试：具备 0 级防霉特性，符合 GBT2423.16-201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二部分：试验方法试验了及导则：长霉》的测试要求可防黑画霉、土曲霉、球毛壳霉、绳状青霉、绿色木霉等。 ★最大对比度：$\geq 8000:1$； ★稳定性连续工作时间：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EMC)：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符合 GB/T9254.1-2021Class A 限值要求； ★灯珠耐焊耐热：$T_{max}=260^\circ C$，回流焊 2 次，点亮正常； ★灯珠常温寿命：$T_e=25^\circ C$ Ifr=10mA IFg=10mA Ifb=10mA、通电 1000H；灯珠点亮无异常； ★IP 防护等级（灯面）；灯面防护等级(IP6X) IP 第 1 位特征数字：6。 对接近危险部件防护试验：直径 1.0mm 的试验金属线不得进入外壳，并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间隙。 防尘试验：滑石粉密度：$2kg/m^2$；网孔径：$75\mu m$ 粉尘密度：$2kg/m^3$；使用次数：小于 20 次；最大压差：20mbar；试验后，样品内部应无粉坐进入。 ★：以上标有★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出具的（CNAS）(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备查。	平方	45
----	----------------------	--	----	----

43	电子会标	1、像素间距:4.75mm; 2、2、像素构成:精选自主封装 2121 灯珠; 3、3、成像原理: LED 主动发光; 4、4、像素密度: 44321 点/m ² ; 5、5、亮度: ≥300 cd/m ² ; 6、6、水平视角: ≥120° , 垂直视角: ≥120° ; 7、7、平均功率: 136W/m ² , 最大功率: 273 W/m ² ; 8、8、扫描方式:1/16 扫描; 9、9、工作环境温度: -20℃至+50℃; 10、10、工作环境湿度: 40%~70%RH; 11、11、使用寿命(小时)>50000 小时; 12、使用恒流列驱动芯片和集成的行驱动芯片方案,可使用常规的单双色同步和异步驱动卡驱动,显示文字和图像。与恒压驱动的方案比较,本产品显示亮度更稳定,文字、图像更清晰。	平方	9
44	接收卡	1.单卡最大支持 24 组数据输出。 2.无需转接板,集成 12 组 75E 接口。 3.支持高灰高刷、低亮高灰显示,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4.接收卡带载最高 2048 最宽 1024。 5.支持 DC 3.6V~6V 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6.★支持逐点校正功能,有效提高显示屏的画质一致性。 7.★支持修缝功能,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 8.★支持查看接收卡连接顺序功能,无需了解接收卡网线连接顺序,用户可根据接收卡区域闪烁提示,查看接收卡连接顺序。 9.支持千兆网调试,有效提高安装调试的多样性和便捷性。 10.支持 gama 调节,通过 gama 调节,修正颜色跳变及偏色,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提高画质色彩。 11.支持颜色空间,调整颜色空间,使显示屏的色彩呈现更精准,可解决因显示屏色域差异而导致的颜色失真问题。 12.坏板快速定位,支持坏板快速定位功能,配合软件快速定位到坏板.有效提高维护效率。 13.★产品具备抗电击及能量危险防护特性。 14.★要求核心运算芯片和通讯芯片必须为高性能国产芯片。 15.★在不改变网线连接的情况下,支持对指定接收卡参数单独调整,同时不影响其他接收卡参数和显示。 16.★控制系统同品牌,与控制系统其他分项无缝兼容,完全满足控制系统性能需求.控制系统(含视频控制器、独立主控、同步接收卡)采用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产品,严禁贴牌。	块	95

45	电源	1、额定输入电压：200-240 Vac 2、输入电压范围：190-264Vac 3、输入频率：50/60Hz 4、效率：≥86%(输入=220Vac) 5、输入浪涌电流：≤60A 6、输出额定电压：+5.0Vdc 7、电压调整率：±1%V0 8、负载调整率：±1%V0 9、稳压精度：±2%V0 10、纹波及噪声：≤150mVp-p 11、开机延迟时间：≤2500ms 12、输出保持时间：≥10ms（输入电压=220Vac） 13、输出电压上升时间：≤50ms 14、输出过冲：±5%V0 15、输出动态响应：电压变化小于±5%V0；动态响应时间<250us 16、输入欠压保护：130-155 VAC 17、冲击耐受：49m/S2（5G），每个 X、Y 和 Z 轴 20 次 18、内置配置：电源具有输入过欠压，输出限流及输出短路保护；电源采用高效 整流电路极大地提高了电源的效率，效率高达 86.0%。	台	140
46	专业主控	1. 支持丰富的输入接口：包括 6 路 HDMI 2.0 或 4 路 DP1.2+2 路 HDMI 2.0 二选一，和 2 路 3G-SDI； 2. 输入分辨率：最大 4096*2160@60Hz 像素，支持任意分辨率设置； 3. 设备最大带载面积：1560 万点，最宽可达 16384，最高可达 8192 点； 4.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 5. 支持六画面任意漫游； 6.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7.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8. 支持低亮高灰； 9. 支持标准网口中控对接； 10. 24 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上下、左右任意拼接； 11. 支持热备份：同一组的两个网口热备份和多卡热备份；	台	1
47	视频硬件框架	1、主框架采用：角铁、方管、化学螺栓、膨胀螺钉和辅材； 2、主框架为保证安全以及平整度，需要采用焊接方式，牢固焊接制作。	平方	45
48	视频处理器	CPU: i5-12400 主频 2.5GHz 内存: 16G 硬盘: 256G SSD 显卡: 6500XT 独立显卡 电源: 300W 系统: win10 正版 前置接口: 耳机接口×1；麦克风接口×1；电源按钮×1；USB3.0×4； 机箱接口: 1×HDMI 接口、1×COM 接口、1×RJ45 接口、2×USB2.0 接口、2×USB3.0 接口、1×OUT 接口、1×MIC 接口； 整机体积 15L: 290 (L) * 168 (W) * 355 (H) MM	台	1

49	视频提示器	尺寸：23.8 英寸超窄边框 分辨率：1920*1080 面板类型：IPS FHD 屏幕类型：直面屏 屏幕比例：16:9 刷新率：75HZ 色域：73%NTSC 平均亮度：250 尼特 响应时间：5ms 可视角度：水平 178、垂直 178 度 接口：HDMI+VGA 壁挂：100*100mm 底座：快拆一键拆装固定底座	台	1
50	配电柜	1、配电柜内装有空气开关、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等； 2、配电柜内主要开关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器件，三相配电系统；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功率：≥50KW 电压：380V /220V ；	台	1
51	主电缆线	1、产品规格：YJV3*25+1*16mm ² 2、表层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电缆线芯：纯铜芯	米	50
52	电源线	1、产品规格：YJV1*4mm ² 2、表层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电缆线芯：纯铜芯	米	600
53	室内六类非屏蔽 4 对线缆	1. 电缆/双绞线类型：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包装长度：305 米。 3. 导体材料/线径：裸铜或绞丝铜， $\phi 0.57 \pm 0.005\text{mm}$ （23AWG）。 4. 绝缘材料/线径：聚乙烯， $\phi 0.98\text{mm} \pm 0.02\text{mm}$ 。 5. 线对数：4 对。 6. 线对绞距：每一线对分别由不同的绞距组合而成。 7. 线对颜色：橙-白橙，蓝-白蓝，绿-白绿，棕-白棕。 8. 外皮材质/厚度：PVC，CM 等级耐燃聚氯乙烯，0.56mm。 9. 成品线径： $6.0\text{mm} \pm 0.2\text{mm}$ 。	米	1525
54	视频硬件辅材	磁铁、水晶头、插排、螺丝、膨胀丝等	批	1
55	视频终端施工、安装、培训	运输、搬运、施工安装、培训	平方	45

56	380W 电脑摇头 光束灯	光学系统 光源：OSRAM 371W 光源寿命：3000 小时 色温：7500k； 显指：CRI≥85 调焦：高精密镀膜玻璃镜头，线性电子调焦 出光角度：1.6° 图案系统 固定图案：1 个固定图案盘：11 种固定图案加白光具有变速抖动效果 颜色系统 颜色盘：1 个颜色盘：13 种颜色加白光半色效果，可变速双向彩虹效果 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11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550W 电源接口：音响插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3 芯 XLR 插头 输入/输出 软件与控制 通道模式：16 通道 通讯设计：DMX 有线传输, 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 远程功能效果升级 显示屏：LCD 液晶显示屏，可倒转 180° 显示, 中英文双语菜单效果 水平/垂直：水平扫描角度 540° , 垂直扫描角度 270° 16 bit 精度扫描 校正：自动回位纠正及 16Bit 精度微调功能，运用数位波型校正技术，保证 X/Y 轴精确定位，使其在高速运行与复位后不跑位。 棱镜：1 个 8 棱镜 1 个 16 棱镜 1 个 6 彩镜片 棱镜重叠功能、可双向变速旋转，具索引功能 雾化：1 个独立雾化片 调光：0%-100%线性调光 频闪：每秒 0.5-9Hz 快速频闪，具备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效果 其他功能 传感器检测功能：采用光电复位系统，当偶然发生错误后，可自动检索复位外观 自动节能：具有及时降低光源功率的智能化跟踪节能系统。 休眠功能：当灯具断开信号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使灯具更稳定更安全。 散热设计：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自动调整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 物理/安装特性 外观：耐高温塑料+模压合金材料 工作环境：-20℃-40℃ 防护等级：IP20 净重：18Kg	个	6
----	------------------	--	---	---

57	24 颗四合一染色帕灯	光学系统 光源：LED10W 四合一灯珠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灯珠数量：24 颗 透镜角度：22° /45° 高级光学透镜可选择 颜色系统 混色：RGBW 混出 1670 万种颜色，效果绚丽色彩 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AC10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250W 电源接口：手拉手电源线 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3 芯 XLR 输入/输出 软件与控制 通道模式：8CH 通讯设计：DMX 有线传输, 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 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显示 效果 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频闪：独立电子频闪 1-25Hz，可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 其他功能 散热设计：采用散热铝+风扇散热结构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自动调整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 物理/安装特性 外壳：高强度压铸铝 工作环境：-20° ~40° 净重：3.1Kg 防护等级：IP20	个	48
----	-------------	---	---	----

58	LED 双色温三基色灯	光学系统 光源：LED 0.5W 暖白+正白灯珠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灯珠数量：432 颗 透镜角度：120° 显色指数：CRI≥80 色温：3200K-5700K 线性调节 颜色系统 混色：暖白+正白（正白 246 颗，暖白 246 颗） 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AC10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250W 信号接口：3 芯 XLR 输入/输出 软件与控制 通道模式：4CH 通讯设计：DMX 有线传输, 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 远程功能效果升级 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显示 效果 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频闪：独立电子频闪 1-25Hz，可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 其他功能 散热设计：采用散热铝自动调整散热，有效控制灯具温度 物理/安装特性 外壳：铝合金 工作环境：-20° ~40° 净重：5KG 防护等级：IP20	个	18
----	-------------	---	---	----

59	面光灯	光学系统 光 源：COB 40W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灯珠数量：7 颗 透镜角度：15° 高级光学透镜 显色指数：CRI≥95 色温 混 色：3000K-6000K 线性混色；内置宏功能 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AC10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300W 电源接口：手拉手电源线 输入/输出信号接口：3 芯 XLR 输入/输出软件与控制 通道模式：6CH 通讯设计：DMX 有线传输, 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 远程功能效果升级 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显示 效果 调 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频 闪：独立电子频闪 1-25Hz，可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 其他功能 散热设计：采用散热铝+风扇散热结构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自动调整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物理/安装特性 外 壳：高强度压铸铝	个	16
60	数字灯光控台	1、采用功能强大新型直观的泰坦 Tian 操作系统，强大的现场场景控制酷睿双核处理器； 2、64G 固态硬盘，4G 内存，支持中文菜单显示，且内置多种语言反映灵敏的宽屏界面，屏幕全触屏； 3、中英文界面内置 15.4 寸触摸屏，可扩展 17 寸触摸屏，4 个 DMX512 输出端口，2048 个 DMX 通道支持 Artnet, 并可扩展至 12 个 DMX 输出口，6144 个通道 20 个场景及跑灯主控，超过 1000 个虚拟重放与珍珠专家演出文件兼容； 4、10 个宏按钮和宏库，可编辑任何程序强大的 CMY 调色功能； 5、支持涂鸦式手写功能，可预览服务器或数字的内置素材预留一个外部的 wi-fi 接入点，可使用移动设备 (IPhone、IPod Touch) 进行远程遥控支持 Artnet Avotalk 和 ctip 协议支持； 6、支持 CIP 多媒体素材协议超过 1000 个世界主流灯具灯库，并内置 Personality Builder 灯库； 7、尺寸：680*440*170mm，	台	1

61	8路光电隔离 信号放大器	输入电压：AC110V/240V, 50-60HZ 输出功率：小于 30W 输入接口：三芯/五芯 NEUTRIK 镀金卡侬公座母座并接 输出接口：三芯镀 NEUTRIK 金卡侬母座 8 路 全方位光电隔离设计，避免高电压窜入信号系统影响 其它设备正常工作，每个输出口均独立电路，工作互不影响 产品尺寸(mm)：L485×W255×H50	台	2
62	12路电源直通 箱	1. 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10%，频率 50Hz/60Hz±5% 2. 输入电流：150A 犀牛插/压线端子式；两者可选 3. 显示：具备三相 A.B.C 直读式独立电压表显示；，无需切换 即可实时 监测各项数据 4. 输出：12 路 40A 胶木插（2 芯） 5. 机身：采用国际标准 3U 机柜。 6. 控制：每路独立分空开 C20A，具备过载，短路双重保护 正常工作环境： 1. 环境温度：0-±45C 2. 相对湿度：40%-80% 产品尺寸(mm)：L500×W480×H133	台	2
63	灯光吊杆	定制专用	套	5
64	灯光保险绳	专用	条	88
65	电源机柜	专用	组	1
66	电源线	国标 4X2 无氧铜	米	400
67	灯光挂钩	国标专用	个	100
68	信号线	国标 128 网三芯无氧铜	米	400
69	照明系统安装 辅材	辅助材料	批	1
70	10A 胶木插、信 号卡侬头	国标	套	100

71	观众席	一、规格要求： 尺寸：中心距:560mm，座内宽:510mm，整椅高度：1040mm，整椅深度 865mm，座高:450mm，座深：480mm，扶手高 646mm，写字板高度：660mm，扶手宽 50mm 二、扶手组件： （1）站脚：尺寸：512mm（长）*50mm（宽）*646mm（高），站脚与扶手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经多道工序加工后，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美观大方。脚掌长 398mm，宽 50mm。左右两侧壁厚 3.5mm，固定地面前后两孔距离为 347mm。站脚前端倾斜 10 度，内腔采用 4 条厚为 3mm 加强拉筋使其不易变形，并加强座椅整体强度。 （2）侧板：采用优质环保 3mm 中纤板，每个站脚采用 4 块侧板，侧板外附海绵包布。 （3）扶手盖：尺寸：300mm*50mm*29mm，采用优质进口橡木经多道工序加工完成，表面按要求喷漆，表面光滑、无毛刺。 三、写字板机构： 写字板机构由写字板，旋转头，托盘等组成。 （1）写字板：采用优质 ABS 经模具压铸成型，表面防滑处理，成型后表面喷漆，显示出更美观、高档。 （2）旋转头：采用优质锌合金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经多道工序加工后，表面采用电镀处理。 （3）写字板托盘：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经多道工序加工后，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四、背包： 背包：由背外板、背内板、海绵、面料等组成，背内板与海绵采用专用环保胶水粘贴，然后表面扞布，布料可按要求做防火、防潮等处理。 （1）背外板：采用 16mm 多层板经热压成型，两面贴木皮，经机械全自动仿形等多道工序加工完成，表面按要求喷漆。 （2）背内板：采用 7mm 多层板经热压成型,经机械全自动仿形等工序完成。 （3）背海绵：采用优质聚氨酯（PU）加防火材料经模具发泡成型.舒适耐用。 （4）背角码：采用 3.0mm 热轧钢板经模具加工成型，表面喷涂处理。 （5）布料：采用高级专用布料，抗污、防褪色。 五、座包： 座包：由座外板、座海绵、座框组件、阻尼回复机构、面料等组成，座海绵与座框组件采用专用环保胶水粘贴，然后表面扞布，布料可按要求做防火、防潮等处理。 （1）座海绵：采用优质聚氨酯（PU）加防火材料经模具发泡成型.舒适耐用。 （2）座外板：采用 16mm 多层板经热压成型，面贴木皮，经多道工序加工后表面按要求喷漆。座外板具有吸音孔（孔能够合理科学分布）。尺寸：465mm*425mm*16mm。 （3）座挂钩：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经多道工序加工后，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4）座框架：采用优质 1.5mm 冷轧钢板经模具加工后折弯成型，表面经喷涂处理。 （5）回复机构：采用慢回弹设计，复位准确、经久耐用。	把	372
----	-----	---	---	-----

	六、脚胶盖：采用 PP 塑料材料厚 2mm 模具一次成型做成，使地爆螺丝不露在外面 七、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舒适度好。 ★八、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九、中国环保产品认证：CQC5109-2018； ★十、检测报告 ★1、冷轧钢板：满足“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24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24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CASS)-连续喷雾 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CASS)-连续喷雾 2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0 级 ★2、铝合金站脚：满足“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外观性能、理化性能均合格，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盐雾试验：经 24h 中性盐雾（NSS）试验后，基体金属无腐蚀、外表面无缺陷，性能评级（保护评级/外观评级）为：10 级。 ★3、粉末涂料：满足“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附着力（干附着力）0 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2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合格； ★4、胶粘剂：满足“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离甲醛$\leq 1.0\text{g/kg}$，苯$\leq 0.20\text{g/kg}$，甲苯+二甲苯$\leq 10\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10\text{g/L}$ ★5、地脚螺丝：满足“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外观合格，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未检出；中性盐雾（500 小时）试验后，1d m²内无锈点，耐腐蚀等级：10 级。 ★6、清漆：满足“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VOC 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未检出 ★7、胶合板：满足“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限量》、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leq 0.124\text{mg/m}^3$（E1 级）；理化性能（含水率、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热释放速率峰值$\leq 200\text{KW}$、5min 内总热释放量$\leq 30\text{MJ}$、最大烟密度$\leq 75\%$）。 ★8、阻燃海绵：满足“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通过阴燃的香烟试验，在 1h 内无阴燃或有焰燃烧现象。甲醛释放量$\leq 0.120\text{mg/m}^2\text{h}$。		
--	--	--	--

	★9、面料：面料外观性能符合“GB/T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合格标准； 染色牢度符合“GB/T3922-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标准，其中 耐酸汗渍 5 级，耐碱汗渍 5 级； 耐干摩擦、耐湿摩擦符合“GB/T392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标准，耐干摩擦 沾色 5 级，耐湿摩擦 沾色 5 级； 耐光色牢度符合“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标准，耐光色牢度≥4 级； 燃烧性能 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 B1 级、耐磨性（耐磨性能）符合“GB/T 21196.2-2007《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 2 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标准，耐磨性（耐磨性能）≥45000 转； 透气性（透气率）符合“GB/T 5453-1997《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GB/T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标准，透气性（透气率）≥500mm/s； 甲醛含量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其中：甲醛含量 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符合“GB/T 20388-2006《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标准，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 禁用偶氮染料符合“GB/T17592-2011《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标准，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 ★10、礼堂椅：满足“QB/T 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10357.3-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3 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主要尺寸及偏差、外观要求：合格； 翻动坐垫应设有自动回复机构，翻平后无载状态下能回复自如：合格； 所用软质聚氨酯泡沫材料座面密度≥45kg/m³，回弹性≥45%，压缩永久性≤5%； 木制件涂层/软硬覆面 耐磨性（1000 转）≥2 级、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2 级、附着力（涂层交叉切割法）≥1 级； 金属件漆膜喷塑涂层 耐腐蚀测试：合格； 抗冲击测试：合格； 附着力≥1 级； 软包件纺织面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4-5 级； 力学性能测试（座面、椅背静载荷联合试验；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座面、椅背耐久性联合试验；座面翻转耐久性试验；座面冲击试验；椅背冲击试验；扶手冲击试验；写字板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写字板耐久性试验）：合格 （试验后：1、座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2、加载部位应无明显变形； 3、座椅结构无松动； 4、翻转机构翻转灵活自如；） 甲醛释放量≤0.120mg/m³ h； 椅座、椅背耐久性测试（12 万次）：合格； 扶手耐久性测试（6 万次）：合格；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合格（苯≤0.05mg/m³、甲苯≤0.01mg/m³、二甲苯≤0.01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1mg/m³；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纺织品中的五氯苯酚、纺织品中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	---	--	--

72	主单元位	科技木，实木贴面，无毒聚酯环保涂层。70x47x117cm	组	1
73	副单元位	科技木，实木贴面，无毒聚酯环保涂层，210x60x76cm	张	8
74	观众代表位	实木，高靠背，皮革包裹。100x62x55cm。	把	16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按投标无效效处理）

按评分标准参数评审。

三、技术要求

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响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做分项报价明细。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评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其他资料

一、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拟）

二、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